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三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及2022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形成“三次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募集说明书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修订本次发行重大风险提示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修订“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部分内容
	五、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修订“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部分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修订“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部分内容
		修订“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市场消化能力”部分内容
		修订“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部分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修订“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修订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二、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修订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修订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三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